

#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沪健医科技〔2018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为加强我校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，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，特制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校2018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2.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外协合同审批单  
3.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外协经费使用承诺书



## 附件 1

#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校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，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，保障科研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校级科研项目经费（以下简称科研经费）含种子基金、协同创新重点专项、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项目、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匹配等各类经科技处审批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请者为校本部、附属医院的教职工或经学校批准的行业、企业协作单位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，科研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。

##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

**第四条** 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监督科研项目按进度、保质量如期完成，督促科研经费按预算正常使用，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。科研经费由科技处核拨费用、财务处建账后供项目负责人使用，按财务处规定流程报销。

##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

**第六条** 科研经费应严格按照预算范围执行，其主要开支范围与额度如下：

（一）仪器设备费：指购置科研相关的仪器设备费。设备产权归属学校，设备的购买和处置应按学校资产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实验材料费：指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；实验动物购置、养殖费。

（三）科研业务费：指计算、分析、文献检索、图书资料、印刷复印、国内调研、学术交流等费用，不得支取餐饮费等开支。

（四）人员经费：指用于支出的校外人员的聘请费用，种子基金社科类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 20%，自然科学类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 10%；其他各类校级科研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 10%。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匹配不得开支人员费。

（五）对外协作费：指需要外单位协助的研究、设计、测试、化验、加工等费用，其额度不得超过按项目总经费 40%。对外协作费须在项目申报时列支，经科技处审核后，与协作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，且需明确详细的验收指标及内容。

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对外协作合同及外协科研经费的直接责任人，对外协合同及外协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与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，负责督促外协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校级科研项目一经立项，其经费按项目周期，分年度拨付。

## 第四章 结余经费的处理

**第八条** 校级科研项目按计划结题后，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、不违反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，项目负责人对结余经费使用有充分的自主权。当年结余经费在结题当年财务关账时清零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负责人离职、退休或返聘等，则需由项目负责人或学校指定一名在职人员负责管理使用结余经费。若未指定在职人员管理，则该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科技处。

附件 2

上海健康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外协合同审批单

日期		部门	
项目负责人		职称	
联系电话		合同总额	
项目名称			
外协单位			
外协合同名称			
所在部门意见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
科技处意见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
主管校长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### 附件 3

##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外协经费使用承诺书

本人承接的\_\_\_\_\_项目(项目编号\_\_\_\_\_),  
因业务需要,委托\_\_\_\_\_进行\_\_\_\_\_,向其支  
付经费\_\_\_\_\_万元(大写:\_\_\_\_\_万元)。该公司具有承接该  
项任务的资质。

本人承诺,本人和项目参与人员及其亲属与该公司无相关利  
益关系,本人对外协合同及外协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  
法性与相关性承担主要责任,负责督促外协方全面履行合同义  
务。

上述声明内容如与事实不符,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:

签字日期: